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宏仁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7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洪宏仁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前實秤毛重零點陸玖公克、驗餘總毛重零點陸捌玖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05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內容，並另補充記載內容如下：

- (一)上開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4行記載：「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38公克），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應補充記載為：「形跡可疑為警盤查，其於偵查機關及訴追犯罪公務員尚不知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人時，主動坦承自己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等語。
- (二)上開自首之證據，應補充記載為：有被告洪宏仁113年5月13日警詢筆錄1件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705號卷，第13至17頁之第15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洪宏仁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
04 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5 不另論罪。

06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關於累犯加重之規定，係不分情節，基
07 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
08 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
09 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
10 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
11 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
12 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3 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
14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
15 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
16 照）。亦即，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應」加重最低本刑
17 （即法定本刑加重），於修法完成前，應暫時調整為由法院
18 「得」加重最低本刑（即法官裁量加重），法院於量刑裁量
19 時即應具體審酌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
20 （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
21 執行完畢）、5年以內（5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
22 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
23 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
24 情形。查，被告洪宏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
25 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4
26 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27 0年度毒偵緝字第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
28 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785號判決判
29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
30 暨科刑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徵，其於受
31 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

01 罪，為累犯，而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施用毒品犯罪類型
02 及侵害法益，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之種類均相同或類
03 似，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揆諸上開解釋意旨，本院
04 認實有加重法定本刑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5 其刑。

06 (三)又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07 條前段定有明文，且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祇以犯人在犯罪
08 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受裁判為已足
09 ，並不以使用自首字樣為必要，又不能期待被告自己證明其
10 自己犯罪，因之，自首者於自首後，縱又為與自首時不相一
11 致之陳述甚至否認犯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效力，自首者但
12 須接受裁判，至於如何裁判，則本與自首無關，且有裁判上
13 一罪關係，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
14 首，發生全部自首之效力，仍應依刑法第62前段減輕其刑（
15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6819號刑事裁判意旨、87年度台上
16 字第2656號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於偵查機關
17 及訴追犯罪公務員尚不知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人時，主動
18 坦承上開自己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首而願接
19 受裁判，並經其同意為警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
20 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此有被告113年5月13
21 日警詢筆錄1件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
22 偵字第705號卷，第13至17頁之第15頁】。從而，被告於偵
23 查機關及訴追犯罪公務員尚不知其有上揭犯罪事實欄示犯行
24 之際，即主動向詢問警員承認自己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5 自首而願接受裁判，應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就依刑法第62條
2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此，被告既有上開累犯之刑加重、
27 上開施用毒品犯行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之減輕其刑之二種事
28 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9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上揭法院判處罪刑確
30 定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
31 之後，另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足見戒毒意志不

01 堅，毒癮非淺，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
02 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並考量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未
03 對他人造成危害，與其施用毒品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
04 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家
05 庭經濟狀況貧寒、職業為工，及其施用次數、時間，被告既
06 有上開累犯之刑加重、上開施用毒品犯行之自首而願接受裁
07 判之減輕其刑之二種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
08 後減之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
09 金之折算標準，用以鼓勵被告內心生起有戒毒決心之即時醒
10 悟，併即時自我反省，自己辛苦賺錢給毒販，以錢換毒，毒
11 留己身害自己，尚且自己家人要另存一筆錢醫療自己身體，
12 這樣做有時候，自己想通了一些事，才發現自己所在乎的吸
13 毒事是那麼可笑，但身體已受損了，得不償失，所以，自己
14 要一念當下杜絕錢換毒，好好工作存錢，日後不要再碰毒
15 品，切勿貪圖吸毒、勿心存僥倖，否則，後悔會來不及，因
16 此，日後亦不要再施用毒品去傷害自己，若有人欲販賣毒品
17 給自己者，自己宜嚴正告知該販賣毒品人欲報警捉之，則無
18 人敢接觸自己，如此，自己可以安心戒絕毒癮，不碰毒品，
19 且乘目前自己還來的及回頭，人生只有一次機會而已，凡走
20 過的人生也不會再重來過 1次，自己要給自己機會，因為人
21 在的時候，以為來日方長什麼都有機會，其實人生是減法，
22 過一日，就少一日，多給自己說聲對不起，這些年一直沒學
23 會愛自己！自己需要自己疼，不要在心情糟爛差的時候，去
24 施用毒品或違法犯紀，人生之旅有時候，沒有下一次，沒有
25 機會重來，沒有暫停繼續；有時候，錯過了現在，就永遠永
26 遠的沒機會了，自己用心甘情願的戒毒心，看得起自己，自
27 己不再害自己，好好把握自己的未來人生正確方向，不要結
28 交損友，不要再違法犯紀，願改過自新回頭，永不嫌晚，宜
29 親近有德，遠避凶人，惡念不存，行善福報，善惡兩途，禍
30 福攸分，一切唯心自召，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
31 存；或心起於惡，惡雖未為，福已不存，職是，其有曾行惡

01 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
02 轉禍為福也，因此，正邪善惡完全繫在自己這念心之當下抉
03 擇，好的頭腦智慧用在不好的地方，是很可惜、遺憾。職
04 是，自己宜改不好宿習吸毒慣性、改自己當下一念吸毒惡念
05 心，不要一再想吸毒抉擇硬擠入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
06 難了別人，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因此，自己替自己多存
07 一些錢，不要自己多存毒留己身，自己要積極而正向切斷毒
08 販找尋自己之線索環境，適時治療自己過去吸毒對自己腦部
09 功能失調之神經系統功能病變，亦可調適自己精神人格之違
10 常回復正常狀態，且自己要好好想一想，日後自己若重病臥
11 床時，為自己給付醫療費用係毒友嗎？為自己付出照顧心力
12 無怨無悔者係毒友嗎？毒友係自己生命中之貴人會出錢出力
13 無怨無悔日夜照顧重病臥床的自己嗎？自己平時又回饋多少
14 給這些無怨無悔付出照顧自己的貴人？無怨無悔照顧自己的
15 親人試問自己給多少回饋予該親人？是日已過，命亦隨滅，
16 何必吸毒如此害自己呢，自己要當下一念杜絕吸毒心蛇鑽進
17 自己的心裡，因為這條吸毒心蛇會腐蝕自己頭腦，毀壞自己
18 的心靈，吸毒會變成自己終生遺憾，且防毒癮慾如防逆水之
19 舟，才歇手便向下流，是自己不要當下一念貪吸毒慾之塞智
20 為昏、變恩為仇、染潔為污，壞了自己的身心健康，更不要
21 在生命盡頭往回看時，來不及救自己，才後悔，為時則晚，
22 宜早日回頭，己應反省之，不要存毒在己身，多存平安健康
23 錢，亦莫輕吸毒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毒
24 癮惡習，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摸摸自己良心，
25 試想看看自己日後若死亡時，替自己辦後事的係毒友、損友
26 出錢出力嗎？因此，自己宜善思反省，勿吸毒慢性殘害自
27 己，勿結交損友害自己，自己心甘情願改過不吸毒，保護自
28 己亦係保護大家，則日日平安喜樂，永不嫌晚。

29 三、本件諭知宣告沒收銷燬之理由如下：

30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31 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查，扣案之被告所有供已施用剩餘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2 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
03 包裝袋上剝離不易，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驗前
04 實秤毛重零點陸玖公克、驗餘總毛重零點陸捌玖公克），送
05 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
06 法（GC/MS）檢驗，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
08 告、自願採尿同意書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偵辦毒品案件尿
09 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113-2-63）、基隆市警察局分局
10 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1 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
12 佐。職是，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
13 袋、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附著於包裝袋上剝離不易，
14 應將包裝之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驗前實秤毛重零點陸玖公
15 克、驗餘總毛重零點陸捌玖公克）係屬違禁物，均應依毒品
1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告宣告沒收銷燬之
17 （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包裝袋與其內裝之毒品，包裝袋內均會
18 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一
19 併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
20 第3739號、第7354號判決意旨）。

21 (二)至於上開扣案毒品取樣鑑驗耗失部分，應毋庸沒收銷燬之。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7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姬廣岳

06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705號

08 被 告 洪宏仁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10 （基隆○○○○○○○○○○）

11 居臺南市○○區○○街00號1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洪宏仁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7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4日執行完畢釋
18 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
19 字第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
20 基隆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基簡字第17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21 月確定，於109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前
22 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2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0日8時30分許，
24 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廁所內，以玻璃球燒
25 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月13日
26 15時17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前，因形跡可疑
27 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38公
28 克），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
2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被告洪宏仁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採集之
02 尿液檢體，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03 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檢驗，結果呈毒品安非他命、
04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該公司於113年5月28日出具之濫
05 用藥物檢驗報告、自願採尿同意書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偵
06 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檢體編號：113-2-63）、基隆
07 市警察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
08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各
09 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
10 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13 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
14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15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6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
18 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
19 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20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2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擔負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2 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
23 0.439公克，驗餘淨重0.438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檢 察 官 陳照世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蕭 叡 程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